
万家消费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2019年第1号）

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四月

重要提示

万家消费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14 年 6 月 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540 号文注册募集，并于 2016 年 9 月 18 日获中国证监会机构部函[2016]2215 号文延期募集备案的回函。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7 年 2 月 23 日。

2018 年 3 月 24 日，基金管理人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2017〕12 号）的要求对基金合同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法律文件自 2018 年 3 月 31 日起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本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谨慎决策。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本基金是股票型基金，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品种。投资者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19 年 2 月 23 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第一部分 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 360 号 8 层（名义楼层 9 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 360 号 8 层（名义楼层 9 层）

法定代表人：方一天

成立日期：2002 年 8 月 23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2】44 号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兰剑

电话：021-38909626

传真：021-38909627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董事长方一天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士学位，先后在上海财政证券公司、中国证监会系统、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任职，2014 年 10 月加入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4 年 12 月起任公司董事，2015 年 2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公司总经理，2015 年 7 月起任公司董事长。

董事马永春先生，政治经济学硕士学位，曾任新疆自治区党委政策研究室科长，新疆通宝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新疆对外经贸集团总经理，新疆天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为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顾问。

董事袁西存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工商管理学硕士，曾任莱钢集团财务部科长，副部长，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现任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董事经晓云女士，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研究生，工商管理学硕士，曾任上海财政证券公司市场管理部经理，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纪管理总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7月加入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独立董事黄磊先生，中国民主建国会成员，经济学博士，教授，曾任贵州财经学院财政金融系教师、山东财经大学金融学院院长、山东省政协常委，现任山东财经大学资本市场研究中心主任、山东金融产业优化与区域管理协同创新中心副主任、山东省人大常委、山东省人大财经委员会委员、教育部高校金融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独立董事张伏波先生，经济学博士，曾任上海申佳船厂科员、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副经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兴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海证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亚太资源有限公司董事，现任玖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副主席。

独立董事朱小能先生，中共党员，哲学博士，教授。曾任华东理工大学商学院讲师、中央财经大学中国金融发展研究院硕士生导师、副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监事会主席李润起先生，硕士学位，经济师。曾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艺路营业部客户主管、公司投行部项目经理，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副总经理，现任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监事张浩先生，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先后任职于山东东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山东省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巨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巨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监事李丽女士，中共党员，硕士，中级讲师，先后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济南分行、济南卓越外语学校、山东中医药大学。2008年3月起加入本公司，曾任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监，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监事陈广益先生，中共党员，硕士学位，先后任职于苏州市对外贸易公司、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5年3月起任职于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

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基金运营部总监、交易部总监。

监事尹丽曼女士，中共党员，硕士，先后任职于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7年4月起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零售业务部副总监。

3、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长：方一天先生（简介请参见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总经理：经晓云女士（简介请参见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副总经理：李杰先生，硕士研究生。1994年至2003年任职于国泰君安证券，从事行政管理、机构客户开发等工作；2003年至2007年任职于兴安证券，从事营销管理工作；2007年至2011年任职于中泰证券，任营业部高级经理、总经理等职。2011年加入本公司，曾任综合管理部总监、总经理助理，2013年4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10月至2015年2月期间代任公司总经理。

副总经理：黄海先生，硕士研究生。先后在上海德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历任项目经理、研究员、投资经理、投资总监等职务。2015年4月进入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总监职务，负责公司投资管理工作。2017年4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督察长：兰剑先生，中国民盟盟员，法学硕士，律师、注册会计师，曾在江苏淮安知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和华利盛律师事务所从事律师工作，2005年10月进入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2015年4月起任公司督察长。

副总经理：沈芳女士，经济学博士。历任东亚银行上海经济研究中心主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高级经理，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客户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监，华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组副组长、拟任公司副总经理，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有限公司运营管理委员会副主任等职，2018年7月加入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8年10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4、本基金基金经理简历

高源，2005年10月至2007年3月在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工作，担任研究员；2007年4月至2010年6月在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担任研

究部高级研究员;于2010年7月至2017年4月在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先后担任投资管理部高级研究员、基金经理等职。2017年4月进入我公司工作,现任万家消费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万家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新机遇龙头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新机遇价值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人工智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历任基金经理:

莫海波,本基金成立时起至2018年3月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1) 权益与组合投资决策委员会

主任:方一天

副主任:黄海

委员:李杰、莫海波、苏谋东、徐朝贞、陈旭、李文宾、高源

方一天先生,董事长。

黄海先生,副总经理、投资总监。

李杰先生,副总经理。

莫海波先生,总经理助理、投资研究部总监、基金经理。

苏谋东先生,固定收益部总监,基金经理。

徐朝贞先生,国际业务部总监,组合投资部总监,基金经理。

陈旭先生,量化投资部副总监,基金经理。

李文宾先生,基金经理。

高源女士,基金经理。

(2) 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

主任:方一天

委员:陈广益、莫海波、苏谋东

方一天先生,董事长。

陈广益先生,总经理助理、基金运营部总监、交易部总监。

莫海波先生,总经理助理、投资研究部总监、基金经理。

苏谋东先生,固定收益部总监,基金经理。

6、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第二部分 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成立时间：2004 年 09 月 17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 号

联系人：田 青

联系电话：(010)6759 5096

中国建设银行成立于 1954 年 10 月，是一家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大型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设在北京。本行于 2005 年 10 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939)，于 2007 年 9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601939)。

2018年6月末，本集团资产总额228,051.82亿元，较上年末增加6,807.99亿元，增幅3.08%。上半年，本集团盈利平稳增长，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加93.27亿元至1,814.20亿元，增幅5.42%；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84.56亿元至1,474.65亿元，增幅6.08%。

2017 年，本集团先后荣获香港《亚洲货币》“2017 年中国最佳银行”，美国《环球金融》“2017 最佳转型银行”、新加坡《亚洲银行家》“2017 年中国最佳数字银行”、“2017 年中国最佳大型零售银行奖”、《银行家》“2017 最佳金融创新奖”及中国银行业协会“年度最具社会责任金融机构”等多项重要奖项。本集团在英国《银行家》“2017 全球银行 1000 强”中列第 2 位；在美国《财富》“2017 年世界 500 强排行榜”中列第 28 名。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设资产托管业务部，下设综合与合规管理处、基金市场处、证券保险资产市场处、理财信托股权市场处、QFII 托管处、养老金托管处、清算

处、核算处、跨境托管运营处、监督稽核处等10个职能处室，在安徽合肥设有托管运营中心，在上海设有托管运营中心上海分中心，共有员工315余人。自2007年起，托管部连续聘请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对托管业务进行内部控制审计，并已经成为常规化的内控工作手段。

（二）主要人员情况

纪伟，资产托管业务部总经理，曾先后在中国建设银行南通分行、总行计划财务部、信贷经营部任职，并在总行公司业务部、投资托管业务部、授信审批部担任领导职务。其拥有八年托管从业经历，熟悉各项托管业务，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龚毅，资产托管业务部资深经理（专业技术一级），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国际部、营业部并担任副行长，长期从事信贷业务和集团客户业务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黄秀莲，资产托管业务部资深经理（专业技术一级），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会计部，长期从事托管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郑绍平，资产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投资部、委托代理部、战略客户部，长期从事客户服务、信贷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原玎，资产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国际业务部，长期从事海外机构及海外业务管理、境内外汇业务管理、国外金融机构客户营销拓展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国内首批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一直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不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严格履行托管人的各项职责，切实维护资产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为资产委托人提供高质量的托管服务。经过多年稳步发展，中国建设银行托管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托管业务品种不断增加，已形成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社保基金、保险资金、基本养老个人账户、(R)QFII、(R)QDII、企业年金等产品在内的托管业务体系，是目前国内托管业务品种最齐全的商业银行之一。截至2018年二季度末，中国建设银行已托管857只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专业高效的托管服务能力和业务水平，赢得

了业内的高度认同。中国建设银行先后 9 次获得《全球托管人》“中国最佳托管银行”、4 次获得《财资》“中国最佳次托管银行”、连续 5 年获得中债登“优秀资产托管机构”等奖项,并在 2016 年被《环球金融》评为中国市场唯一一家“最佳托管银行”、在 2017 年荣获《亚洲银行家》“最佳托管系统实施奖”。

第三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该公司的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

住所、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 360 号 8 层（名义楼层 9 层）

法定代表人：方一天

联系人：亓翡

电话：(021)38909777

传真：(021)38909798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800；95538 转 6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及赎回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基金管理人的网站公告。

网上交易网址：<https://trade.wjasset.com/>

微交易：万家基金微理财（微信号：wjfund_e）

2、代销机构

（1）场外代销机构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3

网址：<http://www.ccb.com/>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9

网址：<http://www.abchina.com/>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http://www.cmbchina.com/>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8

网址：<http://www.spdb.com.cn/>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8

网址：<http://www.cmbc.com.cn/>

6)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6312

网址：<http://www.qzccb.com/>

7)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http://www.zts.com.cn/>

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6

网址：<http://www.guosen.com.cn/>

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3

网址：<http://www.htsec.com/>

10)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0755-82083788

网址：<http://www.cfsc.com.cn/>

11)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891-8918

网址：<http://www.962518.com/>

1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7 或 400-888-8108

网址：<http://www.csc108.com/>

1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http://www.cs.ecitic.com/>

14)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990-8826

网址: <https://www.citicsf.com/>

15)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95321

网址: <http://www.cindasc.com/>

16)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860-1555

网址: <http://www.dwjq.com.cn/>

17)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 400-889-6326

网址: <http://www.gfhfzq.com.cn/>

18)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 400-689-8888

网址: <http://www.hlzqgs.com/>

19)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888-8588

网址: <http://www.longone.com.cn/>

20)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910-1166

网址: www.cicc.com.cn

2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888-8666

网址: <http://www.gtja.com/>

22)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95523 或 400-889-5523

网址: www.swhysc.com

23)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888-8788

网址: www.ebscn.com

2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95310

网址: www.gjzq.com.cn

25)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888-8888

网址: www.chinastock.com.cn

26)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95565

网址: www.newone.com.cn

27)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 95548

网址: www.zxwt.com.cn

28)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95386

网址: www.njzq.com.cn

29)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95511-8

网址: stock.pingan.com

30)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800-0562

网址: www.hysec.com

31)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 4001-962502

网址: <http://www.ajzq.com/>

32)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888-1551

网址: www.xcsc.com

33)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889-5597

网址: <http://www.htsc.com.cn/>

34)中航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95335

网址: <http://www.scstock.com/>

35)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181-8188

网址: www.1234567.com.cn

36)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877-3772

网址: www.5ifund.com

37)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076-6123

网址: www.fund123.cn

38)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700-9665

网址: www.ehowbuy.com

39)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920-0022

网址: www.hexun.com

40)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788-887

网址: www.zlfund.cn

41)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820-2899

网址: www.erichfund.com

42)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8188000

网址: www.myfund.com

43)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18-0707

网址: www.hongdianfund.com

44)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8-219-031

网址: www.lufunds.com

45)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067-6266

网址: a.leadfund.com.cn

46)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821-5399

网址: www.noah-fund.com/

47)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893-6885

网址: www.qianjing.com

48) 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001-1566

网址: www.yilucaifu.com

49)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166-6788

公司网址: www.66zichan.com

50) 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821-3999

网址: www.chinapnr.com

51)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020-89629066

网址: www.yingmi.cn

52)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166-1188

网址: 8.jrj.com.cn

53)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8909-998

网址: www.jnlc.com

54)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010-66045678

网址: www.txsec.com

55)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84-0500

网址: www.ifastps.com.cn

56)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068-0058

网址: www.jincheng-fund.com

57)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0279899

网址: www.buyfunds.cn

58)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808-1016

网址: www.fundhaiyin.com

59)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4008980618

网址: www.chtfund.com

60)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23-6060

网址: www.niuniufund.com

6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95566

网址: <http://www.boc.cn/>

62) 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010-59013895

网址: www.wanjiawealth.com

63)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400-061-8518

蛋卷基金官网:<https://danjuanapp.com>

64) 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433-389

网址: www.vstonewealth.com

65)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73-7010

网址: www.jianfortune.com

66) 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021-50206003

网址: www.msftc.com

67)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820-5369

网址: www.jiyufund.com.cn

68) 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95055-9

网址:<https://www.baiyingfund.com/>

69) 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个人业务: 95118 企业业务: 4000888816

网址: fund.jd.com

70)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95357

网站: <http://www.18.cn>

71)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网址: www.tenganxinxi.com 或 www.txfund.com

客服电话: 95017(拨通后转 1 再转 8)

(2)场内代销机构

指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具有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具体名单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相关业务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基金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电话: (010) 50938697

传真: (010) 50938907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上海中心银城中路 501 号 15、16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 15/16 层 (200120)

负责人: 陈峰

经办律师: 夏火仙、华涛

电话: (021) 5878 5888

传真: (021) 5878 6866

联系人: 华涛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中国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新黄浦金融大厦四楼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新黄浦金融大厦四楼

联系电话: 021-63391166

传真: 021-63392558

联系人: 徐冬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斌、徐冬、詹阳

第四部分 基金的名称

万家消费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五部分 基金的类型

基金类别：股票型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第六部分 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居民消费相关行业中的成长性公司，以分享中国经济增长和消费升级带来的投资机会，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第七部分 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公司债、企业债、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权证、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及协议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80%-95%，其中投资于居民消费成长相关行业的上市公司股票不低于股票资产的 80%；其余资产投资于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权证、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权证投资占基金资

产净值的 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所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第八部分 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构建基金的投资组合。在资产配置方面,本基金结合国内外宏观经济发展趋势、国家相关政策以及市场因素,在投资比例限制范围内优化大类资产配置;在股票选择方面,本基金在居民消费成长相关行业中精选核心竞争力突出、具有持续成长性、估值合理的上市公司股票,力争获得超越行业平均水平的良好回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根据对宏观经济环境、经济增长前景及证券市场发展状况的综合分析,结合对股票市场整体估值水平、上市公司利润增长情况、债券市场整体收益率曲线变化等综合指标的分析,形成对各大类资产收益风险水平的前瞻性预测,以此确定股票、固定收益证券和现金等大类资产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在给定区间内的动态配置。

本基金对宏观经济因素的分析包括 GDP 增长率、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生产者价格指数(PPI)、货币供应量(M0, M1, M2)的增长率等指标以及对外贸易、利率、汇率、就业等状况。

本基金对政策面因素的分析包括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收入政策等的变化趋势。

本基金对市场因素的分析包括市场整体估值水平、各行业板块估值水平、市场波动状况、融资规模和频率、场内外资金流动状况等。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居民消费成长相关行业界定、消费行业配置、公司基本面和估值分析等步骤,选择具有竞争优势、成长性较好且估值合理的上市公司股票进行投资,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1) 本基金对居民消费成长相关行业的界定

根据我国国民经济核算中对居民消费支出的分类,居民消费支出可分为 10 类,分别是:食品类、衣着类、居住类、家庭设备、用品及服务类、医疗保健类、交通和通信类、文教娱乐用品及服务类、金融服务消费类、保险服务消费以及其它商品和服务类。提供上述商品和服务的行业可以认为属于直接消费范畴,而为

消费品生产企业提供生产资料或原材料的行业则属于间接消费范畴。本基金将居民消费成长相关行业定义为向居民提供产品及服务的行业以及与这些行业密切相关的行业,即涵盖直接消费和间接消费范畴。因此,根据中证行业分类标准(二级行业),本基金认定的居民消费成长相关行业包括但不限于:

直接消费 相关行业	运输,汽车与汽车零部件,耐用消费品与服装,消费者服务,媒体,零售业,食品与主要用品零售,食品、饮料与烟草,家庭与个人用品,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制药、生物科技和生命科学,综合金融,保险,房地产,软件与服务,电信业务,通信设备
间接消费 相关行业	能源,原材料,资本品,银行,技术硬件与设备,公用事业

本基金将对居民消费范畴的发展演变及中证行业分类标准的编制进行密切跟踪。如果中证指数公司调整行业分类标准,或对行业内公司进行调整,本基金将同时对其进行相应的调整。如中证指数公司停止行业分类或基金管理人认为有更适当的消费行业划分标准,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有权对消费相关行业的界定进行调整。

(2) “自上而下”的行业配置策略

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城镇化进度的加快、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以及在产业结构调整、刺激消费系列政策的驱动下,我国的经济增长方式正逐渐由出口、投资拉动转向消费拉动,各个消费相关行业均受益于消费增长和消费升级的大趋势。本基金将对经济转型过程及其带来的消费结构的变化趋势进行跟踪分析,不断发掘各个行业的投资机会。

本基金将从以下方面对消费相关行业及其子行业进行分析:

1) 行业生命周期分析:本基金将根据行业整体增长率、销售额、利润率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判断行业所处的生命周期(初创期、成长期、成熟期和衰退期),确定行业中长期发展前景和投资价值,重点关注处于成长期的行业。

2) 行业景气度分析:在经济周期的不同阶段,各个行业的发展速度、盈利水平等存在差异,从而呈现出不同的行业景气程度。本基金将密切跟踪各消费相

关行业的供求关系、发展前景和行业基本面，重点关注高景气度或预期景气度上升的行业。

3) 政策支持分析：根据国家产业政策、财政税收政策、货币政策等的变化，分析各项政策对消费相关行业及其子行业的影响，超配受益国家政策程度较大的行业，低配受益国家政策程度较小的行业。

4) 消费模式分析：居民消费模式的转变对相关行业具有实质性的影响，尤其是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国内居民的消费升级需求愈加提升，由此将带动相关消费类行业的业绩提升。本基金将紧密跟踪消费变化趋势，重点关注相关收益行业，不断优化行业配置结构。

5) 行业估值水平分析：本基金将对各消费相关行业的历史估值水平、行业相对估值水平进行动态跟踪和分析，适时调整行业配置比例。

(3) “自下而上”的个股精选策略

本基金在消费相关行业中进行个股筛选时，主要从定性和定量两个角度对上市公司股票的投资价值进行综合评价，精选具有良好成长潜力的上市公司股票构建投资组合。

1) 定性分析

本基金对上市公司的竞争优势进行定性评估。上市公司在行业中的相对竞争力是决定投资价值的重要依据，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A、议价能力强。一方面，较强的议价能力能够通过提价转嫁原材料成本上升的压力，并且通过提价能够保证较高利润水平；另一方面，较强的议价能力能够对成本实行较好的控制，例如压低原材料价格、要求上游企业提供更高的产品质量、更多的服务内容等。一般具有较高议价能力的消费类上市公司的产品具有不可替代性、较高的品牌以及较高的垄断性。

B、拥有核心技术。核心技术能够保障消费类上市公司具有产品持续升级换代的能力，且较高的技术壁垒能够有效避免过度市场竞争。

C、具有产品优势。本基金将重点考察上市公司的产品市场份额、产品毛利率、既有厂商竞争、替代产品等因素，着重选择产品研发能力强、产品结构持续改善或具有产品垄断性质的消费类上市公司。

D、具有品牌优势。本基金将重点关注具有较高知名度、拥有良好的消费者

忠诚度和持续购买可能的消费品牌。

E、公司经营和公司治理优势。主要包括是否有明确、合理的发展战略；是否拥有较为清晰的经营策略和经营模式；是否具有合理的治理结构，管理团队是否团结高效、经验丰富，是否具有进取精神等。

2) 定量分析

在定性分析的基础上，本基金将对反映上市公司质量和成长潜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和估值指标进行定量分析，选择财务健康、成长性好、估值合理的股票。具体的分析指标为：

A、成长指标：近三年平均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近三年平均息税折旧前利润（EBITA）增长率、未来一年预测每股收益（EPS）增长率等；

B、盈利指标：近三年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近三年平均资本回报率（ROIC）等；

C、估值指标：针对不同行业特点，采用市盈率（P/E）、市净率（P/B）、市盈增长比率（PEG）等估值指标，并参考国际估值分析方法，将公司估值水平与行业估值水平以及市场整体估值水平进行比较，选择具有动态估值优势的公司。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的方式，在合理评估收益性、流动性和信用风险的基础上，构建债券投资组合。首先，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形成对利率变化方向的判断；在此基础上，确定组合久期和类别资产配置比例；以此为框架，通过把握收益率曲线形变和无风险套利机会来进行品种选择。针对可转换债券、含权债券、资产证券化品种及其它固定收益类品种，本基金区别对待，制定专门的投资策略。

（1）利率预期策略

利率变化是影响债券价格的最重要的因素。通过对宏观经济、金融政策、市场供需、市场结构变化等因素的分析，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形成对利率变化方向的判断，并依此调整债券组合久期。

（2）久期控制策略

在利率变化方向判断的基础上，确定恰当的久期目标，合理控制利率风险。在预期利率整体上升时，降低债券组合的平均久期；在预期利率整体下降时，提

高债券组合的平均久期。

(3) 类属配置策略

不同类型的债券在收益率、流动性和信用风险上存在差异，债券资产有必要配置于不同类型的债券品种以及在不同市场上进行配置，以寻求收益性、流动性和信用风险补偿间的最佳平衡点。

本基金将综合信用分析、流动性分析、税收及市场结构等因素分析的结果来决定债券组合的类属配置。

(4) 个券选择策略

在上述债券投资策略的基础上，本基金对个券进行定价，充分评估其到期收益率、流动性溢价、信用风险补偿、税收、含权等因素，选择定价合理或价值被低估的债券进行投资。

具有以下一项或多项特征的债券,将是本基金债券投资重点关注的对象:

- 1) 符合前述投资策略;
- 2) 短期内价值被低估的品种;
- 3) 具有套利空间的品种;
- 4) 符合风险管理指标;
- 5) 双边报价债券品种;
- 6) 市场流动性高的债券品种。

(5) 套利策略

市场波动可能导致噪声交易、非理性交易甚至错误交易，使套利机会出现。套利策略包括跨市场回购套利、跨市场债券套利、结合远期的债券跨期限套利、可转债套利等。

(6)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运用类别资产配置、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个券选择和利差定价管理等策略，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基础上，进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

本基金将特别注重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信用风险和流动性管理，本着风险调整后收益最大化的原则，确定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类资产的合理配置比例，保证本金相对安全和资产流动性，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在投资决策过程中，将评估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流动性对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影响，分散投资，确保所投资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具有适当的流动性；同时密切关注影响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价值的因素，并进行相应的投资操作。

本基金将对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进行深入研究，由债券研究员根据公司内部《信用债券库管理办法》对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信用风险和投资价值进行分析并给予内部信用评分和投资评级。本基金可投资于内部评级界定为可配置类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对于内部评级界定为风险规避类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禁止进行投资。

(7) 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转债）兼具权益类证券与固定收益类证券的特性，具有抵御下行风险、分享股票价格上涨收益的特点。本基金在对可转换债券条款和发行债券公司基本面进行深入分析研究的基础上，利用可转换债券定价模型进行估值分析，投资具有较高安全边际和良好流动性的可转换债券，获取稳健的投资回报。

4、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投资时机和数量的决策建立在对证券市场总体行情的判断和组合风险收益分析的基础上。本基金将根据宏观经济因素、政策及法规因素和资本市场因素，结合定性和定量方法，确定投资时机。本基金将结合股票投资的总体规模、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投资比例。

本基金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运用股指期货对冲系统性风险以及大额申购赎回、大量分红等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以达到降低投资组合整体风险的目的。

5、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权证的作为控制投资风险和在有效控制风险前期下提高基金投资组合收益的辅助手段。本基金的权证投资策略包括：

(1) 根据权证对应公司基本面研究成果确定权证的合理估值，发现市场对

股票权证的非理性定价；

(2) 在权证定价时，主要采用市场公认的多种期权定价模型以及研究人员对包括对应公司基本面等不同变量的预测对权证确定合理定价；

(3) 利用权证衍生工具的特性，本基金通过权证与证券的组合投资，来达到改善组合风险收益特征的目的；

(4) 本基金投资权证策略包括但不限于杠杆交易策略、看跌保护组合策略、获利保护策略、买入跨式投资策略等等。

6、资产支持证券等品种投资策略

资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ABS)、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MBS)等在内的资产支持证券，其定价受多种因素影响，包括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等。本基金将深入分析上述基本面因素，运用数量化定价模型，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合理定价，合理控制风险，把握投资机会。

7、其他金融衍生产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密切跟踪国内各种金融衍生产品的动向，一旦有新的产品推出市场，将在届时相应法律法规的框架内，制订符合本基金投资目标的投资策略，同时结合对金融衍生产品的研究，在充分考虑金融衍生产品风险和收益特征的前提下，谨慎进行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 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80%-95%，其中投资于居民消费成长相关行业的上市公司股票不低于股票资产的 80%；

(2)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3)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4)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5)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

(6)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

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7)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8)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9)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0) 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1)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2) 本基金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140%；

(13) 本基金持有的所有流通受限证券，基金管理人应事先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基金托管人在本基金托管协议中明确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比例，根据比例进行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制定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防范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种风险；

(14)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15)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16)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 20%；

(17) 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18)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19) 本基金持有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

的 10%；

(20)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21)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

(22)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23)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股票的 30%；

(24)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25)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26)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比例限制。

除上述第（2）、（9）、（24）、（25）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上述期间，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如果法律法规对上述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 承销证券；
-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6)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7)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第九部分 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80\% \times \text{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 20\% \times \text{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本基金选取沪深 300 指数和上证国债指数作为业绩比较基准的主要原因如下：

沪深 300 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指数样本选取沪深两个证券市场共 300 只股票，覆盖了大部分流通市值。成份股为市场代表性好、流动性高、交易活跃的主流投资股票，能够反映市场主流投资的收益情况，使沪深市场整体走势的最具代表性的跨市场指数，所以比较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

在股票型基金中，债券资产部分的投资主要用于降低投资组合整体风险，所

以本基金选择成份券流动性较好,且风险较低的上证国债指数作为债券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该指数选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所有固定利率国债为样本,按照国债发行量加权而成,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

如果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指数编制单位停止计算编制指数或更改指数名称、或者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经基金托管人同意,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第十部分 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品种,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1月2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93,247,153.54	80.03
	其中:股票	193,247,153.54	80.03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6,940,740.48	7.02
8	其他资产	31,266,793.85	12.95
9	合计	241,454,687.87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59,972,603.51	25.4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2,303,915.00	0.98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2,276,477.00	5.20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8,931,023.58	12.26
J	金融业	45,032,904.60	19.09
K	房地产业	24,695,757.00	10.47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780,992.00	2.03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6,600,542.85	2.80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8,652,938.00	3.67
S	综合	-	-
	合计	193,247,153.54	81.91

1.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19	贵州茅台	21,887	12,913,548.87	5.47
2	601688	华泰证券	751,700	12,177,540.00	5.16
3	300059	东方财富	953,800	11,540,980.00	4.89
4	000776	广发证券	907,600	11,508,368.00	4.88
5	601211	国泰君安	740,015	11,337,029.80	4.81
6	600030	中信证券	622,100	9,959,821.00	4.22
7	600031	三一重工	1,191,534	9,937,393.56	4.21
8	300033	同花顺	234,000	8,938,800.00	3.79
9	300413	芒果超媒	233,800	8,652,938.00	3.67
10	001979	招商蛇口	481,200	8,348,820.00	3.54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1.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1.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1.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国债期货。

1.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国债期货。

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1.11.1**

本报告期内,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 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

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1.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64,833.9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064,594.88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7,505.31
5	应收申购款	30,129,859.7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1,266,793.85

1.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0030	中信证券	9,959,821.00	4.22	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业绩

基金业绩截止日为 2018 年 21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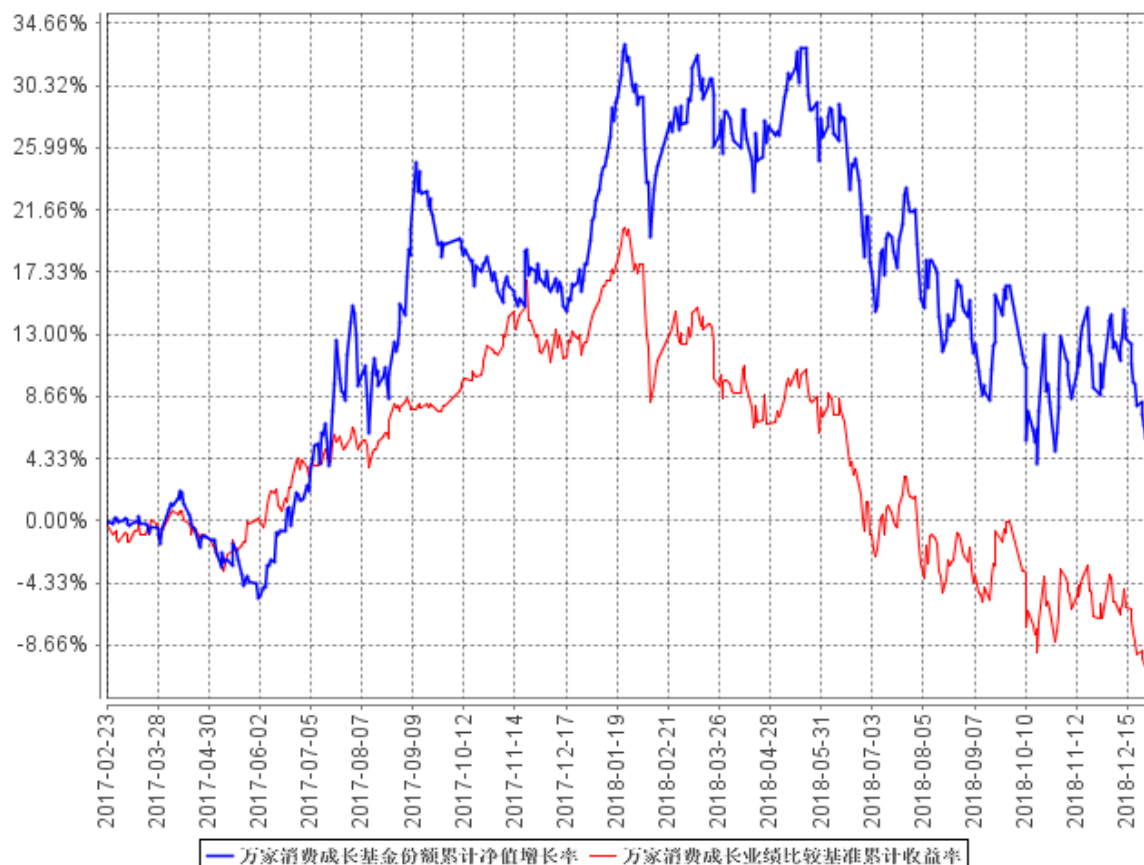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收 益率①	净值收 益率标 准差②	业 绩 比 较 基 准 收 益 率 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8 年	-9.68%	1.39%	-19.66%	1.07%	9.98%	0.32%
基金合 同成立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7.84%	1.00%	12.43%	0.52%	5.41%	0.48%
基金合 同成立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6.43%	1.22%	-9.67%	0.86%	16.10%	0.36%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万家消费成长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成立，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六个月内为建仓期。报告期末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要求。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基金的证券及期货交易费用；
-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8、证券账户开户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用；
-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 \%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9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义务导致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按照基金发展情况,并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低基金管理费率或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实施日 2 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四部分 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9月28日刊登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部分,明确了更新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有关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和流动性新规相关内容。

2、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有关内容。

3、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有关内容。

4、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本基金的相关服务机构。

5、在“九、基金的投资”部分,补充了本基金最近一期(2018年第四季度)投资组合报告内容。

6、在“十、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基金成立以来的投资业绩。

7、增加了“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更新了本基金最近一次招募说明书刊登以来的公告事项。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